發文方式：郵寄

請閱後簽核完成，掛回企畫行政部存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棟11樓
承辦人：謝志宏
電子信箱：erichsieh@osha.gov.tw
電話：886-2-89956666 分機 889
傳真：886-2-89956665

407
台中市台中工業區37路27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4字第10310265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為配合104年1月1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階段之施行，本署擬具「產品市場查驗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為使該辦法符合實務運作，請就其妥適性及可行性惠示卓見，請 查照惠復。

說明：

訂

一、查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102年7月3日經 總統令公布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日期業經行政院核定；本法第7至9條規定事項將於第二階段施行。

二、本署為配合推動本法第7條至第9條明定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實施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型式驗證制度及產品後端管理機制，已研擬完成「產品市場查驗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初稿。為使其內容符合實務運作， 貴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者，惠請提供草案條文修正建議與其理由及相關資料，送本署彙辦。

線

三、貴單位提供之修正建議，請於103年10月20日前，依附表格式填送本署彙辦。為利迅速研處，另請將意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職業安全組(e-mail信箱:erichsieh@osha.gov.tw)彙整。

四、旨述「職業安全衛生法」全文請至勞動部網站http://www.mol.gov.tw/或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瀏覽下載參閱。

五、檢送「產品市場查驗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及該草案意見表

如附件。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勞動部法務司、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連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創浦股份有限公司、連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正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泰鐵工廠有限公司、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友工業社、新州企業有限公司、春楓機械有限公司、東泰鈺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署長 傅 還 然

「產品市場查驗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一、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erichsieh@osha.gov.tw）及郵遞（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或傳真（02-89956665）之方式回擲（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二、本案因具時效性，請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前填送本署彙辦，逾時未送者，視同無意見，

三、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謝志宏（02-89956666 分機 889）

產品市場查驗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立法依據)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用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產品監督：指對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產品，執行生產廠場取樣檢驗、查核產銷紀錄之完整性及製造階段之產品安全規格一致性。

二、市場查驗：指對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產品，執行其經銷場所、生產廠場、倉儲場所、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之產品查驗。

(受監督查驗之義務)

第　三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前條第二款所列場所負責人（以下簡稱受查驗者）接受查驗、調查、檢驗或封存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監督查驗之依據)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型式驗證機構本於職權，得依業務需要，執行產品監督之購樣、取樣之檢驗或調查。

第二章　產品監督

(產品安全風險等級評定)

第　五　條　　型式驗證機構每年依據發證產品之風險等級，訂定且執行計畫，包括型式驗證合格產品之工廠製程查核、產銷

紀錄查核及取樣檢驗。

前項之產品風險等級，得依據廠商或其型式驗證合格產品之違規紀錄、事故發生率、取樣、購樣檢驗不合格紀錄、工廠品保模式或產地等風險因素區分之。

(產品監督事項)

第　六　條　型式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合格產品之監督，應依產品類別，指派適當專業人員於產品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執行下列事項。但製程監督之執行，以監督地點為生產廠場者為限：

一、產品實體監督；包括取樣檢驗及查核產品之產銷資料。

二、製程監督：包括對生產廠場有關原物料、零組件之管理，及半成品、成品之檢測，進行檢視確認生產廠場之產製品與原型式驗證合格品能否持續維持安全規格之一致性。

前項監督，應製作產品監督紀錄，並妥存備查。

(產品取樣方式)

第　七　條　取樣檢驗，應自型式驗證合格產品，隨機選取其中最新生產批次之主型式或系列型式產品，現場比對其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資料。

經產品現場比對，認有必要時，得進行現場測試或攜回測試，並作成紀錄。

(製程監督疑慮之取樣)

第　八　條　辦理製程監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現場取樣攜回測試：

一、監督地點無測試設備。

二、現場比對或測試有不相符情事。

三、其他發現有疑義須釐清者。

(產銷資料不符之處置)

第　九　條　型式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合格產品之監督作業，發現產品之產銷資料不符規定時，應通知受查驗者限期改正，並將其列為後續加強監督對象。

(產品限期回收之處分)

第　十　條　型式驗證合格產品經取樣檢驗確認不符安全標準者，型式驗證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型號產品之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並通知相關業者限期回收。

前項回收期限屆滿後，型式驗證機構應辦理市場查核，以追蹤確認前項回收情形。

第三章　市場查驗

(產銷及技術資料之維護)

第十一條　取得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其產製者或輸入者應建立產品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客戶抱怨、處理紀錄與客戶服務紀錄資料及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並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查核。

(查驗案件資訊來源)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市場查驗，得依下列資訊執行：

一、檢舉人、工作者或勞工團體反映。

二、產品發生災害事故致有損害工作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

三、依據其他資訊來源有查驗之必要者。

(查驗項目)

第 十 三 條　執行產品之市場查驗，其查驗事項如下：

一、產品是否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產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產品之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樣式及張貼方式與法令規定是否相符。

四、經通知限期改正之違規產品，是否如期改正。

五、經通知限期回收之違規產品，是否如期回收。

六、經註銷、廢止或撤銷產品之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者，是否有違法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等情事。

市場查驗時，得通知受查驗者提供相關資料或限期提供驗證測試合格證明、技術文件或測試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

(查驗流程)

第 十 四 條　執行市場查驗前，查驗人員應向受查驗者出示識別證，並說明查驗目的。

執行市場查驗，受查驗者或其指派人員應在場陪同。

查驗人員執行市場查驗後，應作成查驗紀錄，並由受查驗者於查驗紀錄表簽名或蓋章。

(違規產品之調查)

第 十 五 條　執行市場查驗發現涉違規之產品，應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之方式如下：

一、向受查驗者或相關業者查詢，並得要求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資料。

二、於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場所進行調查，並得對可疑違規產品取樣檢驗，或請受查驗者提供與涉違規產品之同型式產品送驗。

三、必要時，得對可疑或涉違規產品封存，並填寫進貨證明及保管書，交由受查驗者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處所。

(調查之處置)

第 十 六 條　前條調查，應於調查現場或指定處所，作成訪談紀錄，並將受查驗者所陳述意見，列入紀錄。

受查驗者將涉違規產品運存指定場所時，應保留退運文件備查。

為前條調查時，遇有妨礙情事，非警察機關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得個案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之。

(查驗之配合)

第 十 七 條　查驗人員執行市場查驗，受查驗者應配合接受查驗。

(拒受查驗之記錄)

第 十 八 條　受查驗者無正當理由，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情事致不能達成查驗目的者，查驗人員應將查驗情形作成紀錄。

前項紀錄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受查驗者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之事由及經過。

三、查驗單位、人員、時間及地點。

四、其他必要之採證事項。

前項第一款受查驗者相關資料不明時，得向有關機關查詢後列入。

(產銷資料之查詢)

第 十 九 條　執行市場查驗，發現涉違規之產品，為調查其產品產銷情形，得向稅捐機關查詢受查驗者有關產銷資料。

(授證產品檢驗不合格之調查)

第 二 十 條　經執行市場查驗領有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之產品，其檢驗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或或勞動檢查機構應通知型式驗證機構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作成訪談紀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不合格品處理

(不合格品之追蹤與調查)

第二十一條　產品經檢驗不符合安全標準者，查驗機關(構)應追蹤處理，並向產製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進行調查、製作訪談紀錄。

前項產品涉不安全者，查驗機關(構)應製作不安全產品通知文件，載明法令依據、通知事由、產品名稱、型號、製造（輸入）日期及製造（輸入）廠商等事項，並附照片佐證。

勞動檢查機構或型式驗證機構應將前二項調查資料、訪談紀錄及不安全產品通知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拒受調查之記錄)

第二十二條　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阻撓調查致不能達成調查目的時，調查人員應將調查情形作成紀錄，送查驗機關(構)依法處理。

前項紀錄應記載事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海關邊境抽驗之啟動)

第二十三條　產品經購樣、取樣檢驗不符合安全標準而有危害工作者安全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請海關實施邊境抽驗。

(不合格品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經檢驗不合格之產品，其不能改正使其符合安全標準者，報驗義務人應於接獲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產品進行必要處置時，報驗義務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拆封或核准自行拆封，型式驗證機構應派員到場監督。

第一項產品退運時，報驗義務人應於退運後三個月內檢附關務署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銷案或核符關務退運資料後銷案。

(不合格品之樣品處理)

第二十五條　經檢驗不合格產品之測試樣品，由報驗義務人於接獲不合格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領回。

第五章　退運及銷燬

(退運及銷燬之作業)

第二十六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或產製之產品，因驗證不合格而退運或銷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運：退運後三個月內檢附關務署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銷案或核符關務退運資料後銷案。

二、銷燬：檢附銷燬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銷燬計畫之申請與准駁)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二款銷燬之申請，應審查銷燬計畫內容，包括報驗案號、品名、規格、數量、銷燬地點、銷燬方式及廢棄物後續處理等資料。

前項銷燬計畫經審核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其委託型式驗證機構得派員監燬，並以拍照或重點錄影方式存證；其銷燬過程與銷燬計畫有不符情事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另行辦理。

(監燬作業及結案)

第二十八條　監燬人員應於銷燬完成時，確認銷燬產品已不堪使用，於銷燬紀錄上簽註查核情形及銷燬完成日期，並將相關文件影本留存，另將全案相關資料送請銷案備查。

第六章　附則

(施行日期)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